

证券代码：833543

证券简称：灵通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6 日已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炜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李晓罕对 2024 年全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吴炜炜、刘荣财、李晓罕作为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